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2 日(一)中午 12:10

地點：本校五育樓 2F 育 201B 研討室

主席：蕭○金院長

出席人員：林○珩主任、林○君主任(張○福代)、謝○盛主任、郭○賢主任、  
周○華主任、黃○樺委員、林○如委員、林○祥委員、  
陳○美委員、歐○男委員、林○央委員、程○瑜行政組員

請假委員：賴○昌委員、李○欣委員

學生代表：專科部財稅系沈○儒同學(請假)、大學部商務系曾○綾同學(請假)、  
研究所會資系藍○辰同學

紀錄：洪○玲行政組員

### 壹、主席報告

本院擬於 106/11/3 舉辦 2017 年第十六屆北商大學學術論壇-財經國際研討會及於 106/12/9 舉辦本院辦理百周年校慶百之校友回娘家活動，請各系委員廣為向學生及校友宣傳，另也可將相關 DM 傳播。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各系所 105 學年度推選優良教師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校優良教師被推薦人應經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經評定為『特優』等級，且在本校任教滿 4 年以上品德優良之專任教師，熱心教學、研究、輔導學生學業與生活、專業倫理及產學合作等方面著有成效，堪為全校表率者。」。
2. 本次提案單位：會計資訊系(陳○緞副教授)、財政稅務系(陳○美教授)、國際商務系(莊○彰及施○倚副教授)。
3. 推薦相關資料表，詳附件。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送人事室彙整後提送校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此案已先請相關人員迴避。

**提案二：本院襄助教師推薦案，提請 追認審議。**

說明：

1. 依本院組織章程第八點：本院設襄助教師，襄助教師之鐘點抵減依學校規定辦理。襄助教師之產生與去職，由院長推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任命之。襄助教師對外以副院長稱謂。
2. 105 學年度由會計資訊系汪○芝教授為本院襄助教師，因汪師本人無意願 106 學年度繼續兼位本院襄助教師之職。
3. 蕭幸金院長 106 學年度起推薦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周○

華教授為本院襄助教師提請追認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新增「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與學位中英文名稱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教務處北商大教字第 0105000831 號文，辦理本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與學位中英文名稱：國際商學碩士 Executive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如附件所示)。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會計資訊系提：本系「應用商業資訊分析境外專班」之授與學位中英文名稱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教務處北商大教字第 0105000831 號文，辦理本系「應用商業資訊分析境外專班學位名稱」之授與學位中英文名稱(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如附件所示)。
  - (1) 應用商業資訊分析境外專班名稱為：Applied Business Data Analytics。
  - (2) 學位名稱擬同本系學士學位名稱：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國際商務日間部四年制學士專班」之授與學位中英文名稱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教務處北商大教字第 0105000831 號文辦理。
2.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開設國際商務日間部四年制境外專班，有關中文學位及英文學位名稱：商學學士，英文學位：Bachelo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3. 本案經本系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提：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之授與學位中英文名稱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教務處北商大教字第 0105000831 號文，辦理本學位學程「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之授與學位中英文名稱：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如附件所示）。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院擬訂定「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等相關要點，  
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此緬甸在職境外專班業經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02675B 號函核定設立並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 招生。
2. 此在職專班之相關修業辦法及相關表件參照本校各碩士班，此專班之「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要點」(如附件)。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擬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組織章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本校組織規程及 106 學年度新設立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修訂本法法規內容。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院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 會計資訊系 (二) 國際商務系 (三) 財務金融系 (四) 財政稅務系 (五)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三、本院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 會計資訊系 (二) 國際商務系 (三) 財務金融系 (四) 財政稅務系	新增教學單位。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擬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本校組織規程及 106 學年度新設立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修訂本法法規內容。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院院務會議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當然委員：院長、本院各所所長、各系及學位學程主任。</p> <p>(二) 教師推選委員：本院各所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各系推選教師代表二人。</p> <p>(三) 職員代表：本院編制內職員(含助教)一人。</p> <p>(四) 學生代表：本院專科部、大學部、碩士生代表各一人。</p>	<p>二、本院院務會議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當然委員：院長、本院各所所長、各系主任。</p> <p>(二) 教師推選委員：本院各所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各系推選教師代表二人。</p> <p>(三) 職員代表：本院編制內職員(含助教)一人。</p>	<p>新增教學單位，及依學校母法增加學生代表。</p>
<p>五、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本全院職員(含助教)互選之，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各系所逐年輪流推派，產生方式由各系所推選之。</p>	<p>五、職員代表由全院職員(含助教)互選之，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p>	<p>修改職員代表之產生方式及新增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p>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擬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本法法規內容。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會由院長、本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各系(所)教師代表一人、學者專家與產業界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專科部、大學部與研究所)組成之，而校外</p>	<p>二、本會由院長、本院各系(所)主管、各系(所)教師代表一人、學者專家與產業界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專科部、大學部與研究所)組成之，而校外委員由</p>	<p>新增教學單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員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學單位推薦，院長聘任業界及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p> <p>三、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p> <p>(一) 擬訂本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及學程共同原則。</p> <p>1.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及學分架構。</p> <p>2. 課程架構：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p> <p>3.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及學程共同事項。</p> <p>(二) 審議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課程及學程訂定相關事宜。</p> <p>(三) 審議本院與課程及學程相關之法規。</p> <p>(四) 規劃、整合及設置本院跨領域之學程。</p> <p>(五) 協調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p> <p>(六) 規劃、協調及審議其他與課程及學程有關之事宜。</p>	<p>各系(所)教學單位推薦，院長聘任業界及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p> <p>三、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p> <p>(一) 擬訂本院各系(所)課程規劃及學程共同原則。</p> <p>1.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及學分架構。</p> <p>2. 課程架構：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p> <p>3.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及學程共同事項。</p> <p>(二) 審議各系(所)課程及學程訂定相關事宜。</p> <p>(三) 審議本院與課程及學程相關之法規。</p> <p>(四) 規劃、整合及設置本院跨領域之學程。</p> <p>(五) 協調各系(所)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p> <p>(六) 規劃、協調及審議其他與課程及學程有關之事宜。</p>	
<p>四、本會院長及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p>	<p>四、本會院長及各系(所)主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新增教學單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無給職。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擬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本法法規內容。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院長、本院各所所長、各系及學位學程主任。 (二) 延聘委員：由院長徵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意見後延聘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二、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院長、本院各所所長、各系主任。 (二) 延聘委員：由院長徵詢各系(所)主管意見後延聘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新增教學單位。
五、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依實際運作狀況修正。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擬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本法法規內容。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本院各所所長、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各推荐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本院各所所長、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各推荐一位教	新增教學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位教師參加，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師參加，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四、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 規劃提升本院學術與研究方向及相關辦法。 (二) 規劃及推動跨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整合型研究案。 (三) 規劃及推動提升本院教師研究能力。 (四) 其他有關本院學術及研究發展之重大事項。	四、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 規劃提升本院學術與研究方向及相關辦法。 (二) 規劃及推動跨系(所)之整合型研究案。 (三) 規劃及推動提升本院教師研究能力。 (四) 其他有關本院學術及研究發展之重大事項。	新增教學單位。
五、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依實際運作狀況修正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05。

敬呈 院長